

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使用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名稱。	第五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醫事檢驗師執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或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醫事檢驗師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外，醫事檢驗師執業地點超過一處，或在未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業，或未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執業。	第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5	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善；經處罰及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6	醫事檢驗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未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業，未加入所在地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經處罰及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醫事檢驗師檢驗，未製作檢驗結果紀錄、未出具檢驗報告，或未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9	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檢驗超過一次；檢驗後，未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或未添註檢驗日期。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10	醫事檢驗師非親自檢驗，即出具檢驗報告，或作不實檢驗報告。	第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1	醫事檢驗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2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未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而開業。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3	醫事檢驗所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設置。	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4	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5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6	非醫事檢驗所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7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8	醫事檢驗所遷移或復業者，未準用關於設立或復業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9	醫事檢驗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0	醫事檢驗所未保持整潔，秩序安寧，或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1	醫事檢驗所未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年以下停業處分。	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2	醫事檢驗所之品管制度，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四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3	醫事檢驗所對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或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未保存至少三年。	第二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4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5	醫事檢驗所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鍰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26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違反本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7	非醫事檢驗所，為醫事檢驗廣告。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8	醫事檢驗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9	醫事檢驗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30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漏。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1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2	醫事檢驗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